

关于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复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为了保障裕阳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博时裕阳封闭”）持有人的权益，现发布关于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复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。

裕阳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博时裕阳封闭”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起，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17:00 结束，本次大会审议了《关于裕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《关于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》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。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bosera.com）上发布了《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》。

根据博时裕阳封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博时裕阳封闭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复牌，且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博时裕阳封闭终止上市，终止上市时间详见《裕阳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7 月 11 日